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六、 有关声明	35
七、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虹科技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物探	指	地球物理探测，利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地球的各种物理场分布及其变化进行观测，探索地球本体及近地空间的介质结构、物质组成、形成和演化，研究与其相关的各种自然现象及其变化规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虹科技
证券代码	83082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制造
主营业务	浅层物探技术应用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力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	0591-83827199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制造。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主要包括：（1）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2）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3）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工程服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矿用瞬变电磁仪、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矿井分布式震波勘探仪等十多个品种，三十多种型号，均具有煤安认证和本质安全防爆证，可为国内矿井、隧道、地下工程提供地质条件探查与隐伏灾害检测；工程技术服务包含矿井巷道超前探测、异常地质状况、赋水区的探测、井下地质条件探查与隐伏灾害检测。简而言之，工程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掘进、科学高效掘进的地质数据依据。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和收入来源：公司目前的物探设备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公司直销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数百家大中型煤矿、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工程服务企业，在全国煤炭主产区设立多个办事处。公司通过商业洽谈和商业投标获取销售订单。营销中心通过了解客户的应用目的结合客户的实际使用环境、效果要求，挖掘和分析客户诉求，策划和设计相应的营销方案、工程施工方案、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并签订购销合同，执行完成验收后确认为收入。代理销售作为公司销售模式的一种有利补充，对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销售回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公司选派资深业务骨干对代理商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加强代理商的日常管理，帮助其快速成长。公司营销中心再接到代理商的需求订单后，会根据代理商反馈的需求信息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并签订购

销合同，执行完成验收后确认为收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3年9月8日公司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柯力传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2023年10月20日，原股东陈春江与柯力传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原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柯力传感。在履行完成所有上述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环节中的一步。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7,254,358.81	169,524,652.01	161,137,317.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60,064,026.65	85,720,941.99	85,655,446.13
预付账款（元）	5,004,861.04	2,913,591.15	3,209,310.35

存货（元）	25,753,102.16	24,805,517.81	25,641,115.44
负债总计（元）	80,691,710.88	97,304,358.65	88,343,240.0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794,239.99	21,636,523.65	19,511,5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632,517.95	72,320,152.78	72,979,36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07	2.09
资产负债率	54.80%	57.40%	54.82%
流动比率	1.63	1.56	1.62
速动比率	1.23	1.27	1.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8,015,072.82	112,728,626.62	52,343,5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422,455.99	15,089,377.96	6,609,210.27
毛利率	51.25%	52.70%	55.33%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66%	21.44%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55%	16.73%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4,789.71	7,590,192.39	7,010,44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1.35	0.53
存货周转率	2.37	2.11	0.93

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年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4.36%，主要是物探设备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27%和28.21%。物探相关的设备收入增长385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矿行业整体继续向好，对物探设备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产品在不断提升优化，核心技术不断得到认可，探测技术不断创新，且公司采用积极的市场推广策略在市场宣传及同类型

产品价格上都有一定优势；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矿井物探行业整体技术要求高，核心技术不断得到认可，探测更精准，对报告分析及施工技术上都有较高要求，许多客户由单一设备采购变为购买技术服务，且公司一直在推动以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了 1.45 个百分点，其中，物探设备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42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 0.51 个百分点，信息化工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63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占领市场，在产品价格上有一定优惠。2022 年公司总体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因此毛利率稳中有升。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 12.42%，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收入较上年增长 4.36%，毛利率略有上涨；二是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长 530.32%；三是处置子公司股权使得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6.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物探设备竞争力提高、物探工程技术得到认可，业绩稳步增长，尤其是物探设备销售、物探技术服务工程较上年同期约增长 1400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 个百分点，其中物探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15 个百分点，信息化工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 个百分点。物探设备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这两项的收入较同期增幅均较大，分别为 36.34%及 69.95%，规模提升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8.06%，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毛利率小幅上升；二是由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延期缓缴政策陆续到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约 467 万元，使得其他收益增幅 251.25%。虽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了 31.29%，研发费用增长了 24.2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计提金额增加了 53.72%，但整体而言，归母净利润仍然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0.43 元和 0.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6%、21.44%和 8.74%。由于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2.42%，因此每股收益较同期有所增长。由于 2022 年存在权益（现金）分派事项，2021 年存在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均需要调整当年的加权净资产值，因此 2022 年、2021 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呈现出与每股收益波动不同的趋势。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54,789.71 元、7,590,192.39 元和 7,010,443.6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 元、0.22 元和 0.20 元。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呈现好转趋势。

2022年较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66.26%。主要原因有：一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80万元；二是收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其他收到的往来款较上期增加约1,283万元；三是2021年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253万元，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出较大，而2022年存货余额较2021年变化不大，因此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600万元。上述情况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66.26%。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81.65%。主要原因有：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约增加1495万元，收到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约增加467万元；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支出约12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增加大部分项目工程款、采购合同等约定了付款条件及信用账期等，上年末未到期的应付账款在本报告期内到期支付，因此影响本报告期支付货款增加；三是收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其他借款往来等与支付投标保证金、员工费用报销、返还股东个人借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增加约8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个人临时拆借950万元；四是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净增加约1151万元，支付各项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享受国家行业税收延期缓缴的优惠政策，在本报告期内陆续到期并支付约805万元，二是本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74%，因此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也随之增加；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约增加1495万元，根据公司《销售提成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薪酬提成发放与回款挂钩，因此增加了职工薪酬的支付金额。上述情况综合后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1.65%。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2021年末增长了40.47%，主要原因有：一是2022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4.36%，二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客户受疫情影响，应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支付；部分大额合同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如：莆田学院信息化工程项目及部分物探技术工程项目等业务。上述原因均影响回款速度，导致应收账款期末原值随之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2022年末增长了3.97%，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由于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的营业收入仅为6个月的收入，因此相比2022年全年，公司202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2021年度	是否存在关
----	--------	-------

	销售金额（不含税）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关系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1,284,403.67	19.71	1,013,732.68	1.46	50,686.63	否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958,053.10	5.52				否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5,929.20	3.90	3,786,080.00	5.47	189,304.00	否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5,044.25	3.45	5,766,045.00	8.33	366,139.50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808,495.58	2.60	656,240.00	0.95	32,812.00	否
合计	37,991,925.80	35.18	11,222,097.68	16.21	638,942.13	-
	2022 年度					
单位	销售金额（不含税）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2,660,550.45	11.23	13,100,000.00	13.47	655,000.00	否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55,397.39	4.48	6,566,336.21	6.75	393,358.62	否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3,897.16	4.62	2,558,175.00	2.63	179,327.50	否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769.92	2.31	1,140,000.00	1.17	57,000.00	否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6,798.22	2.25	2,613,912.00	2.69	130,695.60	否
合计	28,058,413.14	24.89	25,978,423.21	26.71	1,415,381.72	-
	2023 年 1-6 月					
单位	销售金额（不含税）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联创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4,929.20	6.31	3,393,013.00	4.21	171,772.20	否
孝义市海鑫煤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744,955.75	5.24	3,701,800.00	4.22	215,261.42	否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36,283.19	4.46	174,000.00	0.57	8,700.00	否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0,205.32	4.41	1,110,955.00	1.27	55,547.75	否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77,796.47	3.97	650,369.66	0.74	46,397.86	否
合计	12,774,169.93	24.39	9,030,137.66	11.01	497,679.23	-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是大型煤矿、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集团单位。由于此类客户的回款条件比较苛刻，有部分客户是采用专项资金（如国债资金、安全资金等）采购公司产品，付款流程繁琐，需要层层审批，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及付款结算方式，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一般会给予较长的结算账期，因此造成应收账款

周期长。但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应收款安全性较好，基本不会出现呆坏账。

结算政策：公司主营的业务中，设备类销售货款结算政策分为两类：一是赊销，对于大型煤矿、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集团单位一般是货到安装、调试及培训完工后支付合同额的20-30%左右，正常运行3个月或者以上时再支付60%，余下10%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等问题支付；二是针对于中小客户及零星业务大部分要求预付款，款到发货，只留5-10%的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工程技术服务大多数约定在工程完工提交报告后结算付款，工程施工进度取决于矿上的生产进度，因此周期长、回款慢；监测系统销售的业务流程从合同签订、现场踏勘确定系统配置、组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到整体验收，流程较长，销售结算大多与客户约定按业务进度分阶段支付结算。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付款需逐级审批，要经过一定时间周期。公司大多数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度高，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二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客户受疫情影响，应支付公司的款项未能及时支付。三是部分大额合同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如：莆田学院信息化工程项目及部分物探技术工程项目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资产总额	占比	
华虹科技 830824	2023年6月末	101,127,586.73	15,472,140.60	85,655,446.13	161,137,317.23	53.16%
	2022年期末余额	97,267,088.31	11,546,146.32	85,720,941.99	169,524,652.01	50.57%
	2021年期末余额	69,243,221.45	9,179,194.80	60,064,026.65	147,254,358.81	40.79%
惠洲院 832917	2023年6月末	74,514,694.27	16,377,995.34	58,136,698.93	143,958,193.67	40.38%
	2022年期末余额	81,554,561.80	16,087,763.11	65,466,798.69	152,942,154.92	42.80%
	2021年期末余额	75,880,816.04	20,411,026.99	55,469,789.05	139,802,104.22	39.68%
精准信息 300099	2023年6月末	464,846,852.95	70,159,936.64	394,686,916.31	2,665,889,227.34	14.81%
	2022年期末余额	538,457,775.81	69,021,283.13	469,436,492.68	2,818,849,145.21	16.65%
	2021年期末余额	425,461,004.68	52,735,043.87	372,725,960.81	2,229,707,047.67	16.72%
梅安森 300275	2023年6月末	417,032,665.74	55,817,396.00	361,215,269.74	1,257,171,070.25	28.73%
	2022年期末余额	382,741,685.58	53,683,319.82	329,058,365.76	1,212,896,978.47	27.13%
	2021年期末余额	368,298,820.31	62,004,053.72	306,294,766.59	1,155,182,271.95	26.51%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同行业数据引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洲院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上与惠洲院还存在部分差异，除了物探设备、系统、物探技术工程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还有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新增信息化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310.00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体量较小，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无法比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偏高。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较合理。

(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2,353,580.48	2,117,679.02	5	68,530,933.13	3,426,546.65	5	42,957,820.41	2,147,891.02	5
1~2年(含 2年)	39,205,710.17	3,920,571.02	10	16,116,628.04	1,611,662.80	10	14,820,663.45	1,482,066.35	10
2~3年(含 3年)	9,269,935.30	1,853,987.06	20	4,859,515.02	971,903.00	20	5,745,339.73	1,149,067.95	20
3~4年(含 4年)	3,513,468.66	1,405,387.46	40	3,494,620.43	1,397,848.18	40	1,815,901.17	726,360.47	40
4~5年(含 5年)	3,051,880.43	2,441,504.34	80	636,030.00	508,824.00	80	1,148,438.39	918,750.71	80
5年以上	3,583,011.69	3,583,011.69	100	3,479,361.69	3,479,361.69	100	2,605,058.30	2,605,058.30	100
小计	100,977,586.73	15,322,140.59	15.17	97,117,088.31	11,396,146.32	11.73	69,093,221.45	9,029,194.80	13.07
单项计提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合计	101,127,586.73	15,472,140.60	15.30	97,267,088.31	11,546,146.32	11.87	69,243,221.45	9,179,194.80	13.26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总金额为11,299,315.55元，占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11.17%，回款速度正常。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调整和优化结算政策，加大业务的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结算比例，加强客户管理，提高对客户的合同付款履约要求，同时在公司内部加强对销售人员在回款方面的考核与管理，加大回款的考核权重，以提高回款质量，确保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影响。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了3.68%，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下降了约527万元，主要原因是莆田学院项目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在完成确认收入下，同时结转合同履行成本。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1.26%，存货余额平均值增长13.81%，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了3.37%，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对应的营业成本仅为6个月的成本，而存货余额平均值较2022年末存货余额平均值基本持平，因此相比2022年全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1) 公司为了保证销售，对于存货管理一直处于销售安全库存内，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944.56		7,362,944.56	8,789,198.74		8,789,198.74	8,270,398.73		8,270,398.73
在产品及半成品	3,842,662.73		3,842,662.73	2,802,646.68		2,802,646.68	1,768,194.88		1,768,194.88
库存商品	655,422.36		655,422.36	1,439,024.97		1,439,024.97	944,478.43		944,478.43
周转材料	1,156,972.72		1,156,972.72	90,006.82		90,006.82	35,543.82		35,543.82
委托加工物资	147,908.89		147,908.89	208,807.38		208,807.38	2,088.07		2,088.07
工程施工							14,164,091.67		14,164,091.67
合同履约成本	8,203,238.47		8,203,238.47	8,892,666.92		8,892,666.92			
生产成本	2,195,926.08		2,195,926.08	2,169,002.62		2,169,002.62			
发出商品	2,076,039.63		2,076,039.63	414,163.68		414,163.68	568,306.56		568,306.56
合计	25,641,115.44		25,641,115.44	24,805,517.81		24,805,517.81	25,753,102.16		25,753,102.16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物探设备、系统成本，由原材料经过多道工序加工而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减少，对应的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与库存商品等则相应增加；合同履约成本与工程施工为客户订单正在施工执行中，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用于归集相关材料成本、施工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但尚未到货的在途商品。公司设备类产品一般分为预付款、全款或者赊销销售政策，按合同约定条件发货，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者培训验收等销售环节，简易设备一般在一个月内就能完成；涉及到系统销售或者系统工程项目的周期则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周期结算，尚未达到结算时点所产生的成本则归集在存货科目。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随着公司经营情况不断的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对于存货的整体控制较严格，因此整体平均值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的变化情况与公司销售

能力相匹配。

(2)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自主研发设备而持有；在产品是指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包括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已加工完成入库但不能对外销售的半成品；半成品是指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制造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是指已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并已检验合格，达到可销售的最终产成品；工程施工与合同履约成本为客户订单在执行，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材料费、劳务费等相关成本。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8,308,030.62		8,308,030.62	12,193,225.79		12,193,225.79	-31.86%
在产品及半成品/ 生产成本	1,768,194.88		1,768,194.88	2,420,534.13		2,420,534.13	-26.95%
库存商品	944,478.43		944,478.43	1,056,721.18		1,056,721.18	-10.62%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 商品/工程施工	14,732,398.23		14,732,398.23	3,000,994.11		3,000,994.11	390.92%
合计	25,753,102.16		25,753,102.16	18,671,475.21		18,671,475.21	37.93%

2021 年末较上年期末存货增加 37.93%，主要原因为莆田学院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9,088,012.94		9,088,012.94	8,308,030.62		8,308,030.62	9.39%
在产品及半成品/ 生产成本	4,971,649.3		4,971,649.3	1,768,194.88		1,768,194.88	181.17%
库存商品	1,439,024.97		1,439,024.97	944,478.43		944,478.43	52.36%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 商品/工程施工	9,306,830.6		9,306,830.6	14,732,398.23		14,732,398.23	-36.83%
合计	24,805,517.81		24,805,517.81	25,753,102.16		25,753,102.16	-3.68%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减少 3.68%，其中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181.17%，库存商品增加 52.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客户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年末余额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下降 36.83%，主要原因为部分信息化工程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进行工程结算，相应结转工程成本导致履约成本下降，同时物探技术服务工程

项目正在施工、未完工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8,667,826.17		8,667,826.17	9,088,012.94		9,088,012.94	-4.62%
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	6,038,588.81		6,038,588.81	4,971,649.30		4,971,649.30	21.46%
库存商品	655,422.36		655,422.36	1,439,024.97		1,439,024.97	-54.45%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10,279,278.10		10,279,278.10	9,306,830.60		9,306,830.60	10.45%
合计	25,641,115.44		25,641,115.44	24,805,517.81		24,805,517.81	3.37%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存货增加3.37%，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同比下降4.62%，主要原因系2023年优化材料采购环节，减少原材料库存周期；2023年6月年末在产品增加21.46%，库存商品下降54.45%，主要原因为2022年年末在手订单生产未完成，造成在产品、半成品及生产成本增加；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增加10.45%，表明已签订合同项目正在施工执行中，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因此将与项目有关的成本支出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

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物料名称	(0天到359天)数量	(360天到1079天)数量	(1080天以上)数量	(0天到359天)金额	(360天到1079天)金额	(1080天以上)金额
原材料	1,051,139.55	479,380.88	50.00	5,953,833.40	1,406,786.11	2,325.05
半成品	5,438.00	2,341.00	20.00	2,602,878.08	1,185,684.28	54,100.37
产成品	13.00	23.20	-	320,026.63	335,395.73	-
合计	1,056,590.55	481,745.08	70.00	8,876,738.11	2,927,866.11	56,425.42
占比	68.68%	31.31%	0.00%	74.84%	24.68%	0.48%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主要存货库存库龄在 3 年以下（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其中：2023 年 6 月末存货库龄一年内占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比 74.84%，库龄 1-3 年内占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占比 24.68%，库龄 3 年以上占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比 0.48%。公司库龄为 1-3 年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根据市场价格不断上涨且频繁断货的情况，防御性购入的生产用核心模块及芯片，该部分核心模块及电源基准源芯片、ADC 芯片等系较新的型号，不是过时产品，目前资源紧张、市场价高于购入时价格。库龄为 1-3 年的主要是物探设备成本，公司物探设备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收入的 20-25%左右，目前物探设备市场销售价格水平高于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因此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4,861.04 元、2,913,591.15 元、3,209,310.35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是采购货款、施工费、合同履行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余额波动主要来自于各报告期末合同约定的预付账款支付要求，以及已支付预付款项是否达到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条件。

7、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了 15.12%，负债总额增长了 20.5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了 8.54%，资产负债率上升了 2.60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增长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原子公司福州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出售后，尚未收回的账面往来款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增长。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金需求增大后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销售额增加，根据公司《销售提成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销售提成未达到发放条件而暂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年末计提了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由于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小于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4.95%，负债总额下降 9.2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0.91%，资产负债率下降 2.58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票据转贴现或已到期兑付，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下降。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款项部分已完成发货，使得合同负债下降；支付了已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使得应付账款下降；缴纳了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使得应付税费下降；背书后尚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到期，使得其他流动负债下降。由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幅度小于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56、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7、1.2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 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同时根据一揽子协议安排，本次发行及后续的股份转让事项将会构成收购，上述事项完成后，柯力传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5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500,000	30,000,000.00	-

(1) 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对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4992 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	2002-12-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 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 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 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 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 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注：柯力传感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记录，柯力传感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540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22,455.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632,517.95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373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9,377.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20,152.78元，每股净资产为2.07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9,210.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979,363.05元，每股净资产为2.09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9.28**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2018年7月4日，成交价**2.17**元，成交量**1,168,000**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 同行业整体水平

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市盈率
惠洲院 (832917)	11.97
华特磁电 (831387)	14.70
太矿电气 (832347)	6.81
贵州捷盛 (871645)	9.48
平均值	10.74
华虹科技	9.28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为截至2023年10月20日的数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4)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00,000.00元。

2023年6月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50,000.00元。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柯力传感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柯力传感所认购的所有股份将申请限售 12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未有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2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2,51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发行中介费用	25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发放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缴纳税款。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的具体用途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和向股东借入的款项 400 万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2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放职工薪酬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
3	缴纳税款	1,240,000.00
合计	-	7,240,000.0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支出、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很好地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良性稳健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51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2023 年 8 月 29 日	8,710,000.00	8,710,000.00	8,710,000.00	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邮政储蓄银行将乐县支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3	兴业银	202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经营需

	行福州 华林支 行	年 11 月 7 日				要，补 充流动 资金
4	林契声	2023 年 6 月 29 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经营需 要，补 充流动 资金
5	李培根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经营需 要，补 充流动 资金
6	林契声	2023 年 8 月 30 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经营需 要，补 充流动 资金
合计	-	-	22,510,000.00	22,510,000.00	22,510,000.00	-

注：上述 2、3 项银行贷款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可能到期进行续贷，新的借款发生时间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上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全部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中介费用。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851 万元，拟用于归还向股东所借款项 4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24 万元，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 万元。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逐年增加，运营资金压力也进一步加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良性稳健发展。

（2）偿还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公司的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账面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偿还上述股东借款、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

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9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本次拟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柯力传感，柯力传感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3、《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在柯力传感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将会改组董事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由柯力传感占多数席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

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00,000 股，陈春江之子陈力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100%。陈春江为董事长，李培根为副董事长，林契声为董事、总经理，陈炳添为董事，陈力健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力健。

根据一揽子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原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解除。2023 年 10 月 20 日，原股东陈春江与柯力传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原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柯力传感。

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公司董事会将由柯力传感占多数席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柯力传感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柯力传感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春江	8,235,100	23.53%	0	8,235,100	19.38%
实际控制人	陈炳添	7,625,500	21.79%	0	7,625,500	17.94%
实际控制人	林契声	7,624,500	21.78%	0	7,624,500	17.94%
实际控制人	李培根	7,014,900	20.04%	0	7,014,900	16.51%
实际控制人	陈力健	4,500,000	12.86%	0	4,500,000	10.59%
第一大股东	柯力传感	0	0%	7,500,000	7,500,000	17.65%

注：上表中柯力传感的持股情况仅根据本次发行计算，未包含后续受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情况。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00,000 股，陈春江之子陈力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100%。陈春江为董事长，李培根为副董事长，林契声为董事、总经理，陈炳添为董事，陈力健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力健。

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

柯建东为柯力传感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及柯力传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柯力传感将直接持有公司 16,250,000 股，受托行使公司表决权 6,176,325 股，合计控制公司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柯建东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华虹科技通知或公告的汇款时间，柯力传感应将认购价款汇入华虹科技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 柯力传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 华虹科技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柯力传感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后，柯力传感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
(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被书面放弃；
(3) 本协议项下的华虹科技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除非某项陈述与保证明确表明仅与某个特定日相关）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文件；
(5) 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柯力传感完成对公司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可以被终止：(i)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ii) 各方一致同意。

(2) 如果本协议涉及的本次发行事项未能通过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4)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终止审核情形的，或因发生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华虹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华虹科技股票前，柯力传感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柯力传感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柯力传感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华虹科技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华虹科技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华虹科技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柯力传感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i)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ii)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

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2) 纠纷解决机制

(i)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ii)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 陈春江、乙方2 陈炳添、乙方3 林契声、乙方4 李培根、乙方5 陈力健
(乙方五个股东合称“原股东”)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1.1原股东承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华虹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2.1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原股东与甲方协商认可，由华虹科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2各方同意，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2.2.1华虹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除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于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华虹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改变华虹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3.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

(1) 如果华虹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达到承诺期净利润总和的，

(2) 原股东和/或华虹科技在《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

则原股东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2如华虹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甲方在华虹科技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后，有权要求

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 原股东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为：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华虹科技交易作价×甲方持股比例，

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3500 万元，华虹科技交易作价为 1.7 亿元。

3.3 业绩补偿程序

若出现原股东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应对甲方予以业绩补偿的情形，原股东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华虹科技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甲方在收到原股东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后 30 日内配合办理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原股东未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支付全部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逾期支付的补偿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息。

第四条 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4.1 各方同意，原股东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向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华虹科技 170 万股股份，占华虹科技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4%（以下简称“预留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用于对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实施工员持股。转让价格参照华虹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甲方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华虹科技股份。原则上，核心骨干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购买的股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4.2 具体员工持股方案以届时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需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设五席，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前述提名规则任命柯力传感提名的董事。

5.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虹科技的经营管理由华虹科技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柯力传感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华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对 2023 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同意对华虹科技的利润分配事项采取积极态度。在符合华虹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华虹科技经审计后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不对华虹科技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2024 年度及以后，视华虹科技是否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分红比例，如果当年未启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但最终分红情况需经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乙方 1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虹科技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并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谢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婧
联系电话	0591-38507852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国际金融中心 37#
单位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联系电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国香、陈鸿锵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春江_____

李培根_____

林契声_____

陈炳添_____

陈力健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慧萍_____

王艳明_____

虞斌斌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契声_____

陈力健_____

黄丽群_____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春江_____

李培根_____

林契声_____

陈炳添_____

_____2023年11

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2023年11

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6日

七、备查文件

- 1、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5、《〈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